

**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 310129 号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莱茵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环莱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环莱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环莱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环莱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环莱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环莱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环莱茵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3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内的21名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495,000股，发行价格为4.28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票认购款于2023年4月3日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8,6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ZZAA2B02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机构性存款。”2023年4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以上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	321260100100251251	募集资金专户	10,678,600.00	-	
合计			10,678,600.00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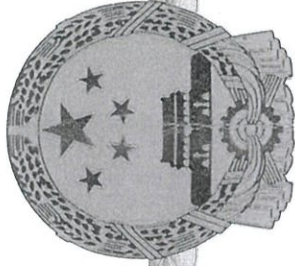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78,6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2,853.90
减：银行手续费	330.6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691,123.2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691,123.28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689,986.69
注销时利息转基本户	1,136.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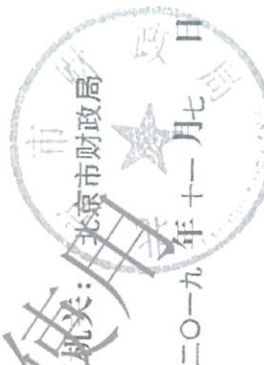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品刚
CPA

2016年1月3日
Sang of the transferor's Position of CPAs

李松有
CPA

2016年1月3日
Sang of the transferee's Position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齐新敏

会员编号 110001900013

最近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04/18

通过



姓名: 齐新敏

证书编号: 110001900013

11000190001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